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國翔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2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記載之「57,000元」更正為「53,000元」，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經查，被告自起訴書所載期間，反覆賭博、持續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賭

01 博，藉以牟利，係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
02 益，且依社會通念，此種犯罪型態及刑法條文構成要件之內
03 涵，在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揆諸前開說
04 明，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
05 犯，在刑法評價上應各為集合犯一罪。

06 (三)另被告係以一個營利之目的，而賭博及實施供給賭博場所、
07 聚眾賭博之各個舉動，祇係完成一個賭博犯意之接續行為，
08 無從分割為數個賭博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賭博、圖利
09 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3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
10 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1 (四)爰審酌被告供給賭博場所以牟取不法利益，助長社會投機僥
12 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13 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其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4 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0萬元，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述
17 明確（見偵卷第22頁），雖未扣案，然宣告沒收亦無過苛之
18 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
20 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3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7 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玫燕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0 者，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9129號

20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22 樓之2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基於意圖營利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
28 設備、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0月
29 間某日起至112年12月間某日止，在臺南市○區○○○0段00
30 巷00號5樓之2住處，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經營「興旺」賭

01 博網站作為地下「臺灣今彩539」簽賭站，接受不特定之賭
02 客押注簽選號碼與賭客對賭，由不特定賭客透過通訊軟體LI
03 NE下注之方式，再由甲○○在上開住所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
04 登入「興旺」賭博網站之頁面，依照賭客之選號下注，核對
05 臺灣彩券每週一至週六所開出之今彩539號碼，並約定所簽
06 選之號碼與今彩539開出之中獎號碼有2顆號碼相同者（俗稱
07 二星）可得彩金新臺幣（下同）5,300元，3顆號碼相同者
08 （俗稱三星）可得彩金57,000元，4顆號碼相同者（俗稱四
09 星）可得彩金70萬元，未簽中者，簽注賭資則全歸甲○○所
10 有，以此方式聚集不特定之多數人，經營地下臺灣今彩539
11 賭博牟利。嗣因警另案偵辦吳志榮（涉嫌賭博罪部分，業經
12 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26號、第6737號聲請簡易判
13 決處刑）經營地下六合彩簽注站，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
14 票前往吳志榮住所執行搜索，清查扣得手機之電磁紀錄，始
15 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經營「興旺」賭博網站，以臺灣今彩539簽賭，並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與賭客吳志榮下注對賭，藉此牟利，迄今獲利共計10萬元等事實。
2	證人吳志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01

	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4	被告與證人吳志榮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與證人吳志榮上網簽賭，且有賭資往來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電子通訊賭博、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法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本件被告自111年10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2月間某日止，在上址經營簽賭站與不特定賭客對賭，本質上即與前述「集合犯」之性質相當，自應論以實質上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基於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經營簽賭站獲利10萬元，為不法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施 建 丞